

109 年中小學初任教師導入輔導暨知能研習實施計畫

壹、目標

- 一、透過典範教師演講激勵初任教師之熱血初心，協助初任教師發展教育志業。
- 二、提供初任教師導入輔導暨知能研習課程，提升初任教師教學知能。
- 三、以共學輔導機制協助建立持續性支持系統，讓初任教師培養終身學習習慣。

貳、服務對象

109 學年度公立高級中等學校、特教學校、國民中小學、幼兒園之新聘正式教師。

參、計畫內涵

本計畫參酌 108 年導入研習計畫及共學輔導體系運作執行及相關改進意見，加強研習報名網路平臺功能、選擇研習場地、增列課程，以及共學輔導體系功能精進。「初任教師志業暨教學實務導入研習」仍以「熱血初心，教育路，結伴行」為主題，規劃內容包括典範教師分享、各項選修工作坊課程和共學輔導時間的 3 天研習課程，導引初任教師積極投入教育志業與適應教學現場實務。109 年初任教師志業暨教學實務導入研習預定分北、北東、中、南四區場次辦理，時間預定為 109 年 8 月 3 日（一）至 109 年 8 月 5 日（三）、109 年 8 月 6 日（四）至 109 年 8 月 8 日（六）、109 年 8 月 10 日（一）至 109 年 8 月 12 日（三）、109 年 8 月 14 日（五）至 109 年 8 月 16 日（日），惟為配合國家防疫政策，研習可能改以線上方式進行。

為使工作坊主持講師對於研習課程之方向達成共識及提升跨校共學輔導員輔導初任教師知能，於 109 年 6 月至 7 月期間辦理「講師共識會議」及「跨校共學輔導員培訓工作坊」。此外，仍預定於 110 年寒假期間辦理「初任教師備課實作與產出型工作坊研習」，持續提升初任教師教學創新和班級經營實務能力。

具體而言，「109 年中小學初任教師導入輔導暨知能研習實施計畫」內涵，包括「初任教師志業暨教學實務導入研習」、「跨校共學輔導與社群聯結傳承導護」、「教師回流對話與回應」和「初任教師備課實作與產出型工作坊研習」等 4 項工作。茲分述如次：

- 一、「初任教師志業暨教學實務導入研習」：旨在引領初任教師充分瞭解當前教育政令及教師專業發展等內涵，並透過典範教師傳承和實務工作坊，探討教學現場班級經營、親師溝通、學生輔導、教學備課、人際關係等實務議題操作，活化初任教師實務因應與正向效能，並搭配跨校共學輔導時段的建立關係及陪伴、支持，導引初任教師積極投入教育志業。其實施則由本計畫團隊統籌課程規劃和教材準備，協調北中南各一所大學分區辦理（為配合國家防疫政策，研習可能改以線上方式進行）。課程師資（講座講師、工作坊主持講師、跨校共學輔導員）由財團法人公益平台文化基金會結合翻轉教室教學社群支援，以促進初任教師與教師教學社群（例如：學思達教學社群、MAPS 教學社

群、溫老師備課 Party 等)的結合。

二、「**跨校共學輔導與社群聯結傳承導護**」：旨在經由財團法人公益平台文化基金會結合翻轉教室教學社群，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支援推薦原已組織教學社群或擬籌組教學社群的分區中學、小學及幼兒園現場教師及各縣市推薦合適之資深教師(各區約 60 人，學制比例約 3:5:2)擔任跨校共學輔導員，跨校共學輔導員參加培訓工作坊、工作坊主持講師(可兩兼)參加講師共識會議，確立其引導初任教師加入教學社群的任務意願和相關規則、程序與配套措施需求。跨校共學輔導員於分區「初任教師志業暨教學實務導入研習」期間全程參與研習，配對輔導 8-12 位初任教師(人數可依實際情形彈性調整)，關照初任教師志業導入發展，並帶領初任教師討論問題，做為後續教學社群互動的張本；初任教師並另有學校配對之校內薪傳教師，以一對一方式於三年內支持其熟悉學校運作，提供職涯細項協助。初任教師得依志願(盡可能配合區域和學制，但不必受限)加入現有或跨校共學輔導員擬籌組之教學社群。另，因應共學輔導員招募人數不足問題，109 年計畫於縣市推薦及歷年優良名單外，擬建立共學輔導分區召集人制度，由四區資深且富有熱忱的共學輔導員協力推動共學輔導員招募和增能，及後續共學輔導措施的運作。跨校共學輔導員諮詢注意事項如【附件一】。

三、「**教師回流對話與回應**」：旨在提供初任教師多元與充分交流對話管道，回應並彙整初任教師導入輔導需求，作為初任教師導入輔導機制永續經營的基底，其實施則由計畫團隊參與各縣市政府辦理初任教師回流座談。

四、「**初任教師備課實作與產出型工作坊研習**」：旨在關懷初任教師第一學期的適應狀況，也為持續提升初任教師教學和班級經營實務能力，期透過備課實作與產出型工作坊實作增能、共備課程和實踐回饋分享，形塑專業導向的教師社群文化，並經由主題探索與專業對話，強化課程設計和教學技巧。

其中，「初任教師志業暨教學實務導入研習」以全國 109 學年度首次受聘為中等以下公立學校編制內的正式教師為研習對象，除再任之公立正式教師或代理年資 5 年以上之教師不用參加(但可依意願參加)，惟原係私立正式教師或擔任代理教師未滿 5 年或為代課教師、教保員者，仍須報名參加，各地區各學制預估參與研習之初任教師人數如【附件三】所示；預估今年各直轄市、縣市甄試通過人數約為：幼教 650 人、小教 1,600 人、中學 500 人，共 2,750 名，推估其中約有 10%為非初任教師，實際應參與研習之初任教師人數約 2,500 人，因此每場次約 550-700 位初任教師參與(為配合國家防疫政策，研習可能改以線上方式進行)。

「跨校共學輔導與社群聯結傳承導護」則以 1 名跨校共學輔導員配對 8-12 名初任教師(人數可依實際情形彈性調整)，翻轉教室教學社群支援推薦原已組織教學社群或擬籌組教學社群的分區中學、小學及幼兒園現場教師，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薦合適之資深教師為跨校共學輔導員研習培育對象，培訓約 250 名。109 年計畫擬建立分區共學輔導員召集人制度，由四區資深且富有熱忱的共學輔導員協力推動共學輔導員招募、增能，及後續共輔制度的運作；此外，曾參加共學輔導制度滿 5 年之初任教師，

且現已受學校推薦教學表現傑出者，也將納入招募名單。

「初任教師備課實作與產出型工作坊研習」於寒假期間辦理，由講師協助初任教師進行實作，並於研習結束時產出成果，此研習採自願報名參加。

肆、執行架構

一、中央層級

(一) 初任教師志業暨教學實務導入研習

1. 預定辦理場次與時間：北、北東、中、南各 1 場次，共辦理 4 場次（為配合國家防疫政策，研習可能改以線上方式進行），各場次課程規劃如【附件二】。
北區：109 年 8 月 3 日（一）至 109 年 8 月 5 日（三）
北東區：109 年 8 月 6 日（四）至 109 年 8 月 8 日（六）
中區：109 年 8 月 10 日（一）至 109 年 8 月 12 日（三）
南區：109 年 8 月 14 日（五）至 109 年 8 月 16 日（日）
2. 預定研習地點：北、中、南共 3 所大學分區辦理（為配合國家防疫政策，研習可能改以線上方式進行），各場次分配規劃如【附件三】。
3. 研習時數核發：全程參與者，核發 3 天之研習總時數。

(二) 初任教師備課實作與產出型工作坊研習

1. 預定辦理場次與時間：北區、南區於 109 學年度寒假期間共辦理 2 場次。各場次課程規劃如【附件四】。
2. 預定研習地點：北區、南區共 2 所大學分區辦理。
3. 研習時數核發：全程參與者，核實發給研習時數。

(三) 跨校共學輔導員培訓工作坊

1. 預定辦理時間：109 年 7 月辦理 1 場次。
2. 研習地點：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或其他合適之場地。

二、地方層級（國立學校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

(一) 初任教師回流座談會

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應在初任教師任職的前 3 年間，每半年辦理回流座談 3 小時。回流座談得以初任教師參加教學社群活動回饋和成果分享為焦點，並得鼓勵教學社群帶領者（共學輔導員）跨校現場協助初任教師教學共備及觀議課，或邀請列席初任教師回流座談，初任教師回流座談會之規劃詳見【附件五】，回流座談會之回饋單格式請參考【附件七】使用（回饋單格式內容得依辦理實際需求增加或調整）。

(二) 宣導並協助跨校共學輔導機制之落實

109 學年度每 8-12 位初任教師將配置 1 位由中央安排的共學輔導員，在研習結束後 1 學年內提供諮詢輔導，繼續帶領初任教師，形塑亦師亦友的初任教師社群，並由教育部補助共學輔導員諮詢輔導費等。於建立共學輔導員人才庫時，請協助推薦並招募合適之資深教師擔任共學輔導員（共學輔導員資格請詳【附件一】），另請協助宣導並鼓勵

所屬初任教師積極參與跨校共學輔導員召開之諮詢輔導會議。

(三) 督導所屬學校安排薪傳教師並提供初任教師諮詢輔導

請學校或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針對每 1 名初任教師遴派 1 名薪傳教師隨時提供諮詢輔導，可透過對談、座談、課程研討、結合社群運作等多元形式進行；並於每學年度安排初任教師與同領域/科目之教師進行備課、觀課及議課。另請依本部函知時間（預定為 109 年 9 月 21 日）提報薪傳教師配對初任教師名冊，並督導所屬學校薪傳教師諮詢輔導之落實，每位初任教師均要配對一名薪傳教師。

薪傳教師資格，指具備初、進階專業回饋人才、教學輔導教師認證資格者，或正式教師教學年資 5 年以上，班級經營及教學表現優良，具服務熱忱，或具國教輔導團團員身分者，經遴派後，若無前述專業回饋人才資格者，需參與初階專業回饋人才培訓研習之教師。校內無適合人選者，得遴派教學年資 3 年以上之教師，或跨校邀請。

薪傳教師提供初任教師諮詢輔導（須繳交諮詢輔導紀錄），得減授課節數 1 節，各校辦理減授課節數，因薪傳教師之教學需要而無法減授節數者，得改發鐘點費；薪傳教師具有教學輔導教師資格，已輔導初任教師者，不重複減授課節數或支領超鐘點費。

辦理回流座談、薪傳教師輔導所需經費，由精進教學計畫補助。

三、**學校層級**：為協助初任教師適應學校生活，學校應建立具支持性的教學環境。

伍、 協作與分工

本計畫由教育部委請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辦理，感謝財團法人公益平台文化基金會大力支持、共同辦理，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共同參與協作。茲就各項工作協作規劃，表列如【附件六】。

陸、 預期效益

- 一、藉由「初任教師志業暨教學實務導入研習」和「初任教師備課實作與產出型工作坊研習」，激發初任教師的教育志業心，並提升初任教師的班級經營與教學創新知能。
- 二、透過各縣市政府辦理之回流座談會，提升初任教師同儕之互動。
- 三、透過校內薪傳教師及跨校共學輔導員，發揮良師典範的支持力量，協助初任教師適應教師生涯，進而勝任教職。
- 四、為初任教師建構輔導與支持系統，並活化教師教學社群，以利導入中小學教師專業發展支持系統，引領其永續專業發展。

柒、計畫執行預定進度暨各縣市協作項目日程表

序號	工作項目	時間	負責單位	備註
01	縣市說明會	3月下旬	教育部 彰化師大	
02	邀請共學輔導分區召集人	3月至5月	彰化師大 公益平台	
03	函發國教署、各直轄市、縣市工作手冊及相關注意事項	4月上旬	教育部 彰化師大	
04	招募共學輔導員	4月至6月	縣市政府 彰化師大 公益平台	請國教署、各直轄市、縣市於6月1日前提供招募名單，預計於6月底完成招募
05	統計國教署、各直轄市、縣市回傳之預估教甄人數	5月上旬	彰化師大 縣市政府	請國教署、各直轄市、縣市於4月30日前回傳預估教甄人數
06	函請國教署、各直轄市、縣市轉知共學輔導分區召集人參與共識會議	5月上旬	教育部 彰化師大 縣市政府	
07	函請國教署、各直轄市、縣市轉知講師參與共識會議	5月	教育部 彰化師大 縣市政府	
08	辦理共學輔導分區召集人共識會議	5月底	彰化師大	
09	講師共識會議	6月	彰化師大 公益平台	依教育階段分別舉辦
10	統計國教署、各直轄市、縣市回傳之確認教甄人數	6月	彰化師大 縣市政府	請國教署、各直轄市、縣市於6月15日前回傳人數
11	函請國教署、各直轄市、縣市轉知共學輔導員參與培訓工作坊	6月	教育部 彰化師大 縣市政府	
12	函請國教署、各直轄市、縣市轉知各校初任教師應報名參加「109年初任教師志業研習（暑假）」	6月下旬	教育部 彰化師大 縣市政府	
13	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公告「109年初任教師志業研習（暑假）」資訊	6月底	彰化師大	
14	完成共學輔導員招募	6月底	彰化師大 公益平台	
15	「109年初任教師志業研習（暑假）」開始報名	7月上旬	彰化師大	

序號	工作項目	時間	負責單位	備註
16	共學輔導員培訓工作坊	7月中旬	教育部 彰化師大 公益平台	
17	確認「109年初任教師志業研習（暑假）」各場次參加人數及交通、住宿事宜	7月	彰化師大	
18	分區辦理「109年初任教師志業研習（暑假）」	8月	教育部 彰化師大 公益平台	
19	彙整初任教師名冊	9月	彰化師大 縣市政府	請國教署、各直轄市、縣市於8月17日前回傳名冊
20	彙整薪傳教師與初任教師配對名冊	10月	彰化師大 縣市政府	請國教署、各直轄市、縣市於9月21日前回傳名冊
21	函請國教署、各直轄市、縣市轉知共學輔導員參與分區共學輔導員座談會(第一次)	10月中旬	教育部 彰化師大 縣市政府	
22	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公告「109年度初任教師備課實作與產出型工作坊（寒假）」資訊	11月	彰化師大	
23	辦理分區共學輔導員座談會(第一次)	11月	彰化師大	
24	函請國教署、各直轄市、縣市轉知共學輔導員參與分區共學輔導員座談會(第二次)	12月中旬	教育部 彰化師大 縣市政府	
25	函發國教署、各直轄市、縣市「109年度初任教師備課實作與產出型工作坊（寒假）」計畫，並請轉知各校初任教師開始報名（自願報名）	12月	教育部 彰化師大 縣市政府	
26	「109年度初任教師備課實作與產出型工作坊（寒假）」開始報名	1月上旬	彰化師大	
27	辦理分區共學輔導員座談會(第二次)	1月	彰化師大	
28	分區辦理「109年度初任教師備課實作與產出型工作坊（寒假）」	1月下旬 至 2月上旬	教育部 彰化師大	

捌、配合及注意事項

- 一、請避開「初任教師志業暨教學實務導入研習」辦理期間，辦理所屬學校初任教師之相關研習，並於當（109）年教師甄試簡章、錄取報到通知書上，載明下列文字：「初任教師係指首次獲聘為正式教師者，應聘本縣市之初任教師有參加『初任教師志業暨教學實務導入研習』之義務，該研習將於109年8月3日至8月16日期間舉辦，初任教師不得以所住區域離本縣市太遠等理由拒絕參加，如不得已需調換場次，請提出理由之證明。已擔任過其他公立學校正式教師，再次參加教師甄試錄取者，或代理年資5年以上之教師不須參加『初任教師志業暨教學實務導入研習』，但可依意願參加。」
- 二、請縣市政府督導各校之「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業務帳號管理者協助初任教師設定「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帳號，並確認初任教師身分別。
- 三、應聘離島縣市（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含綠島、蘭嶼）之初任教師，參加「初任教師志業暨教學實務導入研習」（暑假），得由教育部補助交通費，來程交通費單據以研習前1日為原則，返程交通費單據以參加研習當日或隔日為原則。另得參加其餘3場初任教師志業暨教學實務導入研習，惟不補助交通費及住宿費。
- 四、請於期限內協助提報相關文件，整理如下：於109年4月30日前提報109學年度預估招聘正式教師人數、於109年6月1日前提報共學輔導員推薦名單、於109年6月15日前提報109學年度確認招聘正式教師人數、於109年8月17日前提報初任教師名冊、109年9月21日前提報薪傳教師與初任教師配對名冊。
- 五、於109年6月1日前提報之共學輔導員推薦名單，請聯繫過名單上教師確認其擔任共輔員意願後，再行推薦，後續將由主辦單位負責配對。
- 六、請督導所屬學校安排薪傳教師提供初任教師諮詢輔導（須繳交諮詢輔導紀錄），每位初任教師均要配對一名薪傳教師。
- 七、研習報名相關公文，請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儘速轉發並副知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避免因公文延宕導致初任教師錯過報名期限。
- 八、請協助宣導、鼓勵初任教師參與跨校共學輔導員召開之諮詢輔導會議。
- 九、研習以實體課程進行規劃，惟為配合國家防疫政策，研習可能改以線上方式進行，屆時將另行函知。
- 十、「初任教師志業暨教學實務導入研習」、「初任教師備課實作與產出型工作坊研習」、「跨校共學輔導員培訓工作坊」等資訊，皆公告於研習報名網站（網址：https://eii.ncue.edu.tw/Novice_Apply/），請協助留意相關訊息。